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21 号 (总号: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日

1996年 第21号

(总号:83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	(81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8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8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8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通知.....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	(828)
幼儿园工作规程.....	(828)
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	
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国总工会等三部门 (837)
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	
理的实施意见.....	(838)

关于发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农业部、国家工商局 (8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843)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盐城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8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 1996

Issue No. 21 (1996)

Serial No. 835

CONTENTS

Decree No. 7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5)
Gun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5)
Decree No. 20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5)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Landmarks	(81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Extrabudgetary Funds	(8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a General Check up on Their Assets in Collective Enterprises and Units in Cities and Towns across the Country	(8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e Coordinating Group for Pongee and Silk Products	(826)
Decree No. 25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8)
Rules for the Work of Kindergartens	(82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for Implementation on the Work of Trade Unions and their Democratic	

Management by Workers and Staff in the Hundred Enterprises Design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Experimentation with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837)
Proposals for Implementation on the Work of Trade Unions and Their Democratic Management by Workers and Staff in the Hundred Enterprises Designa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Experimentation with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838)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rop Seed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84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rop Seed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84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City of Yancheng in Jiangsu Province	(8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
-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
-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枪支管理,适用本法。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装备枪支的管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改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

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二条 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

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牧区。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

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第十四条 公务用枪,由国家指定的企业制造。

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实行限额管理。

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序号,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售企业。

第十七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不得超过限额制造民用枪支,所制造的民用枪支必须全部交由指定的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售,不得自行销售。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应当在配售限额内,配售指定的企业制造的民用枪支。

第十八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得改变民用枪支的性能和结构;必须在民用枪支指定部位铸印制造厂的厂名、枪种代码和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枪支序号,不得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民用枪支。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民用枪支以及民用枪支零部件丢失。

第十九条 配售民用枪支,必须核对配购证件,严格按照配购证件载明的品种、型号和数量配售;配售弹药,必须核对持枪证件。民用枪支配售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建立配售帐册,长期保管备查。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民用枪支的研制和定型,由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

第二十四条 使用枪支的人员,必须掌握枪支的性能,遵守使用枪支的有关规定,保证枪支的合法、安全使用。使用公务用枪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 (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 (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

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

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九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特殊需要,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对局部地区合法配备、配置的枪支采取集中保管等特别管制措施。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

第三十二条 严禁邮寄枪支,或者在邮寄的物品中夹带枪支。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

第三十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枪支的入境和出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携带枪支入境、出境。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携带枪支出境,应当事先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携带入境的枪支,不得携带出所在的驻华机构。

第三十五条 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出境,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

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境或者过境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加封,交通工具出境时予以启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携带枪支入境、出境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为开展游艺活动,可以配置口径不超过4.5毫米的气步枪。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制作影视剧使用的道具枪支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保存或者展览枪支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枪支管理证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

法 律 有 关 条 文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有关条款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现发布《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三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特殊标志的管理，推动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发展，保护特殊标志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第三条 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特殊标志，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图形组成的特殊标志，不予登记：

- (一) 有损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尊严或者形象的；
- (二) 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的；
- (三) 带有民族歧视性，不利于民族团结的；
- (四) 缺乏显著性，不便于识别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所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

特殊标志所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并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特殊标志的登记

第六条 举办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者或者筹备者对其使用的名称、会徽、吉祥物等特殊标志，需要保护的，应当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申请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

第七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应当填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国务院批准举办该社会公益活动的文件；

(二)准许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条件及管理办法；

(三)特殊标志图样 5 份，黑白墨稿 1 份。图样应当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四)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附代理人委托书，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五)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文件齐备无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特殊标志有关事项、图样和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在特殊标志登记簿上登记，发给特殊标志登记证书。

特殊标志经核准登记后，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二)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有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补正通知书，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补正；期满不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发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对驳回通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前款所列各类通知书，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送达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因故不能直接送交的，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或者邮寄之日起的 20 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条 特殊标志有效期为 4 年，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

特殊标志所有人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特殊标志公告刊登之日至其有效期满的期间,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 (一)同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二)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 (三)同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的;
- (四)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被申请人并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辩。

被申请人拒绝答辩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答辩期限的,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定,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第三章 特殊标志的使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者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者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特殊标志申请费、公告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申请特殊标志登记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性文化、体育、科学、研究等活动的组织所使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等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的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将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转为预算外资金,有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或收费项目,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不断膨胀。同时,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各级人大监督,乱支滥用现象十分严重。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资金分散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而且加剧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膨胀,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禁止将预算资金转移到预算外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隐瞒财政收入,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未经

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财政部门尤其不能设置“小金库”。

二、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精神,将财政部已经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

从1996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基金(收费)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使用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基金(收费)收支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也不能平衡预算。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从1996年起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先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财政、审计监督。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有企业税后留用资金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收入可不上缴财政专户，但必须依法纳税，并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实行收支统一核算。

四、加强收费、基金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规模

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应报请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行政性收费中的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全国性的证照收费和公共事业收费，以及涉及中央和其他地区的地方性收费，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国家法律、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财政部、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省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或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属乱收费行为，必须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行政性收费管理条例》，报国务院审批发布。

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基金立项的申请和批准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否则一律不予立项。地方无权批准设立基金项目，也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名义变相批准设立基金项目。对地方已经设立的基金项目，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5号)的规定进行清理登记，由财政部负责审查处理，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票据管理与监督制度。各部门

和各单位在执收时，必须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五、预算外资金要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自有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财政部门要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对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按不同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国家机关和受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统一收取和使用的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以及以政府信誉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其他预算外资金，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其中少数费用开支有特殊需要的预算外资金，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计划后，可按确定的比例或按收支结余的数额定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以外，财政部门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使用。

有预算外收支活动的部门和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支出帐户，确有必要的，也可再开设一个收入过渡性帐户。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部门和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部门和单位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必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缴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不得拖欠、截留和坐收坐支。逾期未缴的，由银行从单位资金帐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六、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管理

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外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内拨款和预算外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财政部门要在认真审核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终了，财政部门要审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

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此基础上，编制包括预算内、外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七、严格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严禁违反规定乱支挪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和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要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资金；用于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要按国家规定立项，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方面的支出，要报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严禁用预算外资金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高消费。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及时拨付预算外资金，切实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八、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并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管理工作。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宏观管理的要求，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者，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隐瞒财政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违法金额一律没收上缴财政。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对用预算外资金私设“小金库”、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交易和不按规定要求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等违反规定的活动，以及滥发奖金和实物的，除责令追回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外，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领导处分。

对擅自将财政预算拨款挪作他用或转为有偿使用的，其资金一律追回上缴上一级财政，并相应核减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拨款，同时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财政、计划（物价）、银行等部门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级政府必须重视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对预算外资金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属于国家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要坚决按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设立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一律取消。今后国家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基金。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的汇报，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好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统一认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本决定的要求，认真部署，尽快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在1996年底前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政策和规定，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 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五、1996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试点、探索方法、积累经验、完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择轻工、纺织等行业的

部分企业、单位或选择部分市、县，以及供销社系统和信用社系统部分所属企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要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各地财政、经贸委（计经委、经委）、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七、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单位，要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组织。

八、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要通过清查资产，界定产权，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茧丝绸经营体制改革，做好茧丝绸宏观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我国茧丝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成立国家茧丝绸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是组织研究全国茧丝绸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部际协调机构，不代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现有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研究制订茧丝绸行业的发展规划，协调贸、工、农三方面关系，促进全行业健康发展。

(二)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研究制订全国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推动实施。

(三) 组织推动茧丝绸行业的改组、改造，扶优限劣，整顿生产企业。推动建立厂丝储备制度。

(四) 组织研究完善丝绸出口管理制度，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 组织研究制订茧丝绸宏观管理的法律、法规文件。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协调小组的组成

组 长：周正庆（国务院副秘书长）

副组长：俞晓松（国家经贸委副主任，负责常务工作）

陈新华（外经贸部副部长）

许坤元（纺织总会副会长）

刘成果（农业部副部长）

顾二熊（供销总社副主任）

成 员：弋 辉（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曲平纪（国家计委机电轻纺司助理巡视员）

赖后树（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副司长）

阎克庆（国家体改委市场流通司司长）

严伟华（财政部商贸司副司长）

王树权（财政部工交司副司长）

滕耀雄（人民银行资金司总经济师）

梅 峰（供销总社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王明珠（中编办二司副司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5 号

现发布《幼儿园工作规程》，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 号令《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主任 朱开轩

一九九六年三月九日

幼 儿 园 工 作 规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为三周岁至六周岁（或七周岁）。

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亦可设一年制或两年制的幼儿园。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能力。

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好问、友爱、勇敢、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培养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和单亲子女等入园，应予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不宜过大。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三至四周岁）二十五人，中班（四至五周岁）三十人，大班（五周岁至六或七周岁）三十五人，混合班三十人，学前幼儿班不超过四十人。

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混合编班。

第三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二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制订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三小时半。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每天不得少于二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三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

应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视力。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建立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制度，认真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幼儿园内严禁吸烟。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建立房屋、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食品、药物等管理制度和幼儿接送制度，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事故。

应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保证供给幼儿饮水，为幼儿饮水提供便利条件。

要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一小时。加强冬季锻炼。

要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

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条 幼儿园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第四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原则是：

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应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

合理地综合组织各方面的教育内容，并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第二十二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实践活动，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原则，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的教育活动应是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

教育活动的内容应根据教育目的，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组织活动应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的有利条件，积极发挥幼儿感官作用，灵活地运用集体或个别活动的形式，为幼儿提供充分活动的机会，注重活动的过程，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第二十五条 游戏是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应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选择和指导游戏。

应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游戏材料应强调多功能和可变性。

应充分尊重幼儿选择游戏的意愿，鼓励幼儿制作玩具，根据幼儿的实际经验和兴趣，

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保持愉快的情绪，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应在各项活动的过程中，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尤应注意根据幼儿个体差异，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不要强求一律。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幼儿为主的幼儿园，可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第五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设活动室、儿童厕所、盥洗室、保健室、办公用房和厨房。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单独设音乐室、游戏室、体育活动室和家长接待室等。

寄宿制幼儿园应设寝室、隔离室、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并创造条件开辟沙地、动物饲养角和种植园地。

应根据幼儿园特点，绿化、美化园地。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教具、玩具、图书和乐器等。

寄宿制幼儿园应配备儿童单人床。

幼儿园的教具、玩具应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

幼儿园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教具、玩具。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建筑规划面积定额、建筑设计要求和教具玩具的配备，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幼儿园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按照编制标准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事

务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原劳动人事部制订的《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爱护幼儿，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品德良好、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体健康。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园长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五条要求外，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幼儿园园长还应有一定的教育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并获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聘任。非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幼儿园园长应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 领导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 (三) 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 (四) 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 (五) 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文化、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政治和文化、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

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六)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 (七)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 (八) 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完成教育任务；
- (二)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 (三) 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
- (四) 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 (五) 定期向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保育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
- (二) 在教师指导下，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 (三) 在医务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 (四) 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医务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外，医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医师资格；医士和护士应当具备中等卫生学校毕业学历，或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保健员应当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并受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

幼儿园医务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助园长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 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
- (三) 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及时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等工作；
- (四) 向全园工作人员和家长宣传幼儿卫生保健等常识；
- (五) 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第四十条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职责，参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者，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不履行职责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收费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执行。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亦不得以幼儿表演为手段，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幼儿园经费管理办法。

幼儿园的经费应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并可提留一定比例的幼儿园基金。

第四十六条 幼儿膳食费应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帐目。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应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园务委员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应主动与幼儿家庭配合，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向家长宣传科学保育、教育幼儿的知识，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四十九条 应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

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

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幼儿园应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幼儿园可实行对家长开放日的制度。

第五十条 幼儿园应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幼儿园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宣传幼儿教育的知识，支持社区开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动，争取社区支持和参与幼儿园建设。

第九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在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本规程负责领导全园工作。

幼儿园可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保教、医务、财会等人员的代表以及家长的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不设园务委员会的幼儿园，上述重大事项由园长召集全体教职工会议商议。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园长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等其它组织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部署、总结和报告工作。每学年末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接受上级教育督导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根据督导的内容和要求，切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应建立教育研究、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小学联系等制度。

幼儿园应建立工作人员名册、幼儿名册和其他统计表册，每年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表。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在当地小学寒、暑假期间，以不影响家长工作为原则，工作人员可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自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第六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规程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幼儿园分别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亦可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幼儿园的工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二号令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总工发〔1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体改委，国务院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现将《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以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不符的，均按本文件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 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劳动法》、《工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有关规定，对国务院确定的百家国有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试点中要切实加强、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试点中要切实加强、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各级工会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协同有关方面，精心处理好试点中的各种问题，在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

2、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切实履行维护的基本职责，在突出维护职能的同时，认真履行工会的建设、参与、教育等各项社会职能，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民主管理。要在制度上保证职工了解和参与企业的

经营管理，实现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的有效监督，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4、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即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加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5、工会要教育和动员职工群众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提高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通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和加强班组建设等活动，支持企业改革，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6、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要积极探索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新路子，为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加强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积累经验。

二、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7、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国有资本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也可以由工会代表职工实行民主管理，并积极探索其他实现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哪种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由公司自主决定。

8、由生产经营性国有企业为母体改组的集团公司，或由若干生产经营企业联合组成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建立相应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以母子公司体制设立的集团公司中主要从事资本经营的母公司，应探索加强母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具体途径和形式，其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9、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的，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1）听取和讨论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除外）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2）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

要规章制度事先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决定本公司提出的公益金使用方案；（4）评议、监督本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有关方面提出奖惩的建议；（5）依法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6）其他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10、由工会代表职工实行民主管理的，应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行使以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1）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除外）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2）工会代表职工与本公司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须经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事先提出意见和建议；（3）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公司提出的公益金使用方案；（4）工会组织职工对本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评议监督，并将评议结果和建议通知有关方面；（5）依法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6）其他须经全体职工讨论或者决定的事项。

三、逐步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11、试点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工会与本公司的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劳动关系双方行为，增进双方合作，共谋企业发展。在平等协商过程和签订集体合同中，应遵守依法办事和平等合作、协商一致、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12、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公司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为协商代表，职工由本公司工会为代表。

13、公司和工会应认真做好协商准备工作，需要协商的内容，工会应在全体职工中充分酝酿，提出符合公司实际又为大多数职工接受的要求。

14、集体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内容；集体合同期限，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协商程序；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处理的约定；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15、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和工会主席以书面形式签订，按法定程序报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集体合同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16、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应尽可能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经多次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书面申请当地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17、集体合同未尽事宜，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以及双方认为需要临时协商解决的问题，应通过协商会议解决。协商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逐步形成制度。

18、参与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自担任代表之日起五年以内，除个人严重过失外，公司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作不利其就业条件的岗位变动。

四、做好董事会和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选举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19、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本公司职工代表。其他类型公司是否选举职工代表参加董事会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都应有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

20、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1、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章程加以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企业不得因其履行职务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作不利其就业条件的岗位变动。

22、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时，如工会主席不是董事会成员的，应邀请工会代表列席，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3、积极探索和总结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作用的经验，逐步形成规范其行为的工作制度。

五、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理顺工会的组织领导体制

24、工会的组织领导体制要与企业改组后的公司组织制度相适应，没有建立工会的首先要把工会建立起来。企业改组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工会组织，或合并到其他部门。

25、国有企业改组为集团公司的，应建立集团公司工会，其组织形式应结合公司实际确定。

26、集团公司所在市、县的子公司工会由集团公司工会领导，不在集团所在市、县的子公司工会，原则上由当地地方工会领导，集团公司工会可与其建立工作联系。暂不改变工会经费上缴渠道。

27、公司工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工会按《中国工会章程》自主决定。工会专职干部的编制，由工会提出，与公司协商决定。

关于发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农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牧渔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假劣农作物种子坑农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了农业生产。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利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现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

第四条 从事商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持证进行生产。

第五条 从事商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具备繁、制原种或良种的隔离、栽培条件，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二) 有熟悉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

(三) 生产农作物种子的品种（组合）应是审定（认定）通过的品种（组合）；

为外省繁殖本省未审定、外省已审定通过的品种（组合）的农作物种子，须有外省预约生产合同和外省证明该品种（组合）已审定通过的有关证件；

生产国外品种（组合）的农作物种子，须有预约生产合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允许该品种（组合）在本省范围内繁殖的批准文件、检疫合格证书；

(四) 对所生产的农作物种子能提供可靠的田间检验结果；

(五) 申请生产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须纳入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的生产计划。

第六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生产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杂交亲本种子、常规作物原种种子,《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七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播种前一个月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情况介绍;
- (三) 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发给《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见附件2)。

第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该作物的一个生育周期,种子收获后自行失效。

第三章 农作物种子经营管理

第九条 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均须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凭《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地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持《种子检验员》证的专职种子质量检验人员;
- (二) 有熟练掌握农作物种子贮藏、包装技术的保管人员;
- (三) 有同经营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贮藏、保管设施和加工、检验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机械、仪器设备;
- (四) 具有与经营农作物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五) 有合格的财会人员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申请领取经营范围含有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证》者，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必须是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时，必须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3)；
- (二) 检验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
- (三) 经营范围含有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还须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为指定经营单位的文件。

农业育种科研单位申请领取经营范围含有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时，除提交以上文件外，还必须提交《品种审定(认定)证书》，证明其申请经营的品种(组合)是本单位培育(或引进)并已审定通过的。

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见附件4)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经营其它农作物种子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三条 乡镇农技服务组织在取得经营农作物常规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可以接受有经营权单位的委托，开展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代销业务，但必须纳入所在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供种计划，并与委托代销的单位签订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包括责任)的代销协议书或合同，在本乡镇开展代销业务。

第十四条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经过精选加工、分级、包装，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附有种子内外标签；每批种子应有持证检验员签发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包装标识和内外标签必须载明品种名称、品种特征特性(含栽培要点)、质量、数量、适用范围、生产日期、销售单位等事项，并与包装内的种子相符。

经营进口农作物种子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十五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均须保留样品，以备复检和仲裁时使用。所留样品保存到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之后。

第十六条 建设农作物种子批发市场和举办农作物种子交易会、展销会、订货会、展览会等集中交易活动，须经当地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收购、调入或供应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时，必须经用种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批准，并标明种子的真实质量，做好技术指导。

第四章 农作物种子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商品种子应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合同文本，统一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农业部共同制定（合同文本见附件5、6）。

第十九条 预约生产种子的，签订《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购销农作物种子的，签订《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

第二十条 省间预约生产和购销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签订《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和《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后，应经供种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到供种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合同的监督管理，跟踪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

（一）未按规定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按《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二）超范围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视为未按规定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按《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三）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销售不合格农作物种子的，按《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四）农作物种子包装标识或农作物种子标签载明的项目与包装内的种子不符的，视

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或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按《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理；

（五）利用合同生产经销伪劣农作物种子或骗取对方钱财的，按《经济合同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三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主要农作物”的具体作物种类，由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和《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由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重要文书文件统一格式

1.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略）
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略）
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略）
5. 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GF—96—0154）（略）
6.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GF—96—0155）（略）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 调整盐城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5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盐城市郊区设立盐城县调整盐城市城区行政区划的请示》（苏政发〔1996〕29号）和《关于撤销盐城市郊区设立盐都县及调整盐城市城区郊区行政区划的补充请示》（苏政发〔1996〕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盐城市郊区，设立盐都县。盐都县辖原郊区的楼王、尚庄、秦南、龙冈、潘黄、大冈、步凤、北龙港、义丰、鞍湖、伍佑11个镇和中兴、学富、冈中、大纵湖、北蒋、葛武、便仓、郭猛、马沟9个乡，其中伍佑镇的行政区域为三墩村以南部分（不含三墩村）。盐都县人民政府驻潘黄镇。

二、将原郊区的南洋、青墩、新兴、永丰、张庄5个乡镇和伍佑镇的三墩村及其以北部分划归盐城市城区管辖。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机构、编制和经费等，由你省自行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1611/D。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20.00元